

# 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文件

榆市工险发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工伤保险 阶段性减免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2020年中省市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文件精神，针对在政策减免期内已全额缴纳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，现就有关退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所有减免退费必须通过业务系统以及社银平台在线上完成，不得在线下退费。
- 二、各经办机构应按照2020年核定的退费金额完成退费工作。
- 三、各业务经办人员要认真学习群文件里的办理退费业务指南，在录入相关缴费信息时务必做到准确无误。

四、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  
落实责任，尽快完成减免退费工作。

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2022年3月17日

---

抄送：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科室

---

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---

2022年3月17日印发